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錯誤行為態樣次數
巨額採購案投標須知有關超底價決標，載明：「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價均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金額，得於報經核准後，於不超過底價8%時決標。」該內容與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下稱採購法)「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4%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規定有違。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58條之執行程序。」	採購法第53條。	2
依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廠商得依爭議提出異議及申訴。惟招標機關(構)投標須知卻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錯誤行為態樣次數
「決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履約義務。」			
於契約之施工管理規定廠商使用之混凝土須領有工廠登記證廠商供應。惟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已於99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310020號函示，該工廠登記均發登記核准公文，不再發給登記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行政疏失。	14
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承商投標前可至現場勘查包括交通、工作環境、運輸器材設備及臨時道路設置等情事，屆時不得藉口要求調整工程價款或延長工期。該規定未考量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有違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6條。	3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錯誤行為態樣次數
平合理原則。			
財物採購交貨後含安裝測試，惟契約書保險項目卻未要求廠商將測試期間納入保險範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	行政疏失。	2
驗收紀錄與結算證明書二者屬不同文件應使用工程會範本分開填具，惟招標機關卻合併填具於同一表單；另該採購案為實做實算計價項目，亦未依工程會結算證明書範本說明附具結算明細表。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	2
招標公告備註說明，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須附「物價指數條款聲明書」，惟該聲明書工程會已於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示停止適用。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	採購法第27條，公報發行辦法。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錯誤行為態樣次數
	語帶過)。		
招標公告「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欄位填列「否」；原因係有「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惟該採購案投標須知卻有「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15
截至開標時間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惟開標/決標紀錄，投標廠商及開標前合格家數欄位卻空白未寫流標原因。	政府採購錯誤樣態序號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51條。	3
採購案招標結果，未依期限公告決標結果。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	1
議價/決標紀錄備註，未勾選上級機關監辦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	施行細則第68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14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稽核案例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錯誤行為態樣次數
形，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契約訂有：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得標廠商之專任工程簽章規定。」惟專任工程人員，於竣工查驗、驗收及複驗等紀錄上未簽名或蓋章。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0條、第70條之1。	3
契約規定乙方應於每個月提送前月份之操作維護管理報表請甲方審核。惟驗收紀錄卻未載明廠商提送操作維護管理報表審查記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第72條。	2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惟投標須知服務建議書規範及廠商評選表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有不平衡之情形。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四、(三)「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	1